

关于苏州市 2020 年 1 至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吴 炜

一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0 年 1 至 6 月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2.7 亿元，增长 0.5%，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1046.5 亿元，增长-5.0%，税收占比 86.3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1.1 亿元，增长 4.4%，完成预算（含年初预算、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等）的 49.3%。

二、市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（1）收入执行

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50000 万元。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646 万元，增长 13.4%，完成预算的 89.4%。

（2）支出执行

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450179 万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上半年预算调整等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494587 万元。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1544 万元，增长-9.4%，完成预算的 44.7%，

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各科目支出不能完全按照年初既定计划拨付。

(3) 重点支出执行

教育支出 16541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1.8%。

科学技术支出 1136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.7%，考虑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17216 万元，上半年科技支出完成 45.0%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0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3.0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1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8.2%。

卫生健康支出 9559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7.5%。

节能环保支出 585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9.1%。

城乡社区支出 24982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4.4%。

农林水支出 2469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1.2%，考虑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4927 万元，上半年农林水支出完成 43.1%。

交通运输支出 12839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5.3%。

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.1%。

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5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1.8%。

住房保障支出 14311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1%。

粮食物资储备支出 552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8.7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911747 万元。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62127 万元，增长 38.0%，完成预算的 107.9%，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

半年供地节奏加快，土地基金收入增长较快。

(2) 支出执行

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217967 万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上半年预算调整等，合计为 2431994 万元。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0941 万元，增长 23.3%，完成预算的 53.1%，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债务偿还和土地收储进度加快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(1) 收入执行情况

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49639 万元。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67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0.1%。

(2) 支出执行

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56691 万元。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.3%，支出进度不高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于 6 月底入库，相应支出集中在下半年统一安排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393814 万元。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38834 万元，增长-25.7%，完成预算的 39.2%，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

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社保费减免缓政策，为减轻企业负担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2-6月共减收328637万元。

（2）支出执行

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2536616万元。1至6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89064万元，增长7.3%，完成预算的46.9%。

三、1-6月财政预算主要工作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助力苏州社会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

一是启动资金保障快速反应机制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，制定落实“苏惠十条”等稳产复工政策；二是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设立专项信贷保障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员工基本工资，落实重点人群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；三是进一步提高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，出台企业养老市区统筹办法，加大新建、改扩建学校资金投入力度；四是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，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，做好减税降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；五是科学制定分配方案，将收到的3.7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全部直达基层；六是聚焦上级下达我市抗

疫特别国债资金，其中市级 4 亿元、工业园区 7 亿元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。

（二）加强财政收入组织，多措并举广开财源

一是面对上半年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，充分发挥税务、人行联动机制，细化收入目标管理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管理，奋力完成目标任务的“双过半”；二是放眼长远，发挥政策导向更好激励高端智能制造业，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，加强调研预判战略新兴增长点，布局一批未来的高增长头部产业，进一步强化高质量财源建设；三是发挥税收协同共治功能机制，主动服务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，支持复工复产，有效防控税收流失。

（三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重点项目

一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在年初压减 10% 的基础上，市级机关各部门进一步压缩 5% 的一般性支出，统筹用于支持保障疫情防控经费；二是密切关注基层“三保”方面的财力保障情况，加强对暂付款、往来资金、专户资金的清理力度，盘活存量保基层运转；三是落实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，支持实现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妥善有序化解存量债务，全力支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。

（四）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工作

一是正式启用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库，以预算项目管理为核心，打通项目库与各财政业务系统间的关联，促进预算绩效在流程上和内容上的深度融合；二是开发“预决算公开报告辅助生成系统”，

统一规范报告的格式、内容，提高了预决算公开质量；三是全面完成金融保险企业税收属地管理，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切实减轻基层财政负担。

四、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

下半年，我们将按照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支持拉动经济循环，奋力冲刺目标任务

要紧紧围绕年初目标任务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。在工作机制上，要进一步加强财税银多部门协作，做到信息共享、困难共担、条块结合，奋力夺取量质并举的良好成绩。在降成本上，重点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将6月前到期的主要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要求统一延长到今年年底，联合发改、工信等部门进一步研究费用减免、资金支持方案，切实为企业减负减压。在财源培育上，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，加大对外贸企业的纾困力度，围绕产业发展、项目建设、人才引进等细化落实支持政策，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积蓄势能。

（二）提高支出管理水平，夯实“六保”工作基础

要切实用好已获得特殊转移支付、特别国债等中央直达资金，确保直达资金第一时间惠及企业、基层和群众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要扎实做好财政节支工作，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按照不低于50%的比例进行压减，将节约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重要领域，切实发挥资金实效。要综合运用

多种手段，加快提升预算支出进度，严格控制预算调整，实现资金快速有序支出，完成全年 95% 的进度目标。要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，健全市、区资金双向流动机制，增强基层财政实力，确保落实“三保”支出责任。要对所有项目和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及时纠正偏差、硬化责任约束，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。

（三）坚持管理防范并重，提高债务管理水平

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、红线意识，逐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确保防风险和促发展两手抓、两手硬。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新增规模控制和余额限额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发改、财政、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的共同申报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筛选和储备，支持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严把化债举措不放松，优化存量债务成本和期限结构，加强乡镇债务风险统筹管控，持续强化合法合规举债融资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，确保不出风险。

（四）扩大社会事业投入，兜住民生保障底线

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，继续用好失业保险基金，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和各项就业创业政策，研究发放失业补助金实施口径，千方百计稳就业、保就业、促就业。继续健全各级各类教育投入机制，保障教师工资待遇，完成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40 所目标，完善现代职教体系，研究新一轮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，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坚决落实疫情常态化防

控要求，加强疾控中心、传染病救治、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等医疗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，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，健全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机制。平稳推进社保基金领域改革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，研究市区失业保险统筹共济模式和方案，完成市级（包含六区）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基础方案。

各位组成人员，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以开放再出发为统领，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，始终坚持“稳增长”和“促转型”有机结合，为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保障！